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2〕166号

关于印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由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人才培养、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是检验学校教学质量、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二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编写与完善实验教学文件，合理安排实验人员，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学科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五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

第六条 完成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

使实验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第七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实验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八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室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室技术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有能满足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基本数量的仪器设备；

（四）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凡以科研任务为主的实验室，必须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明确的科研方向和长期稳定的科研任务。

第九条 实验室的建制，要遵守以下审批程序：

（一）设立、调整、撤销实验室必须经院系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提出，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二）经考核或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其调整、撤销由院系或教务处提出，报主管校长，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批准；

（三）实验室的建制要相对稳定，设立、调整、撤销实验室要慎重，避免盲目性。调整、撤销实验室时，要做好实验人员、

房屋设施、仪器设备、物品的安置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总体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机构、经费投入等因素。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建设，要形成规模，提高效率，并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统一归口于教务处，全面规划。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费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主管实验室工作。

第十三条 以机房为载体的实验室，由各实验中心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内容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和劳动保护工作。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有关规定，增强环境意识，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和保密方面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暴、防盗、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要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制度。要努力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利用率，要保证实验室账、物、卡的相符。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进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要尽可能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及时为学校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条 要逐步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学校根据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效益、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制定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进行评估。

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分工，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

项任务。

第二十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考在校学生人数、实验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饱和情况等,合理制定。具体编制数由人事处确定。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实验细则,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造成损失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